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健文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朱江瑋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曾自鳴議員

何富榮議員

李偉峰議員

胡穗珊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余健強先生，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沛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陳子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楊文彬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候任)

區佩珊女士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焯佑醫生 廣華醫院高級經理 醫院管理局
(重建項目及行政)

翟榮邦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醫院管理局
沈穎雯女士	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醫院管理局
梁佩玉女士	廣華醫院院務經理 (綜合及醫務行政)	醫院管理局
張可琪女士	機構傳訊主任	醫院管理局
葉衡熙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區少英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建設)	民政事務總署
曾建玲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	民政事務總署
任玉英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u>秘書</u>		
許希蓓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林健文主席歡迎與會人士。為配合防疫抗疫工作，他請議員、部門代表和列席人士發言時盡量精簡，重複的意見可以從略，以便盡早完成會議。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盡量減少與會人數，部分部門常設代表沒有出席或只會出席討論與其相關的議項。他將於討論有關議項時再介紹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列席者。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及特別會議 (2021年8月19日)會議記錄

2. 第十一次會議和特別會議(2021年8月19日)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曾自鳴議員於下午2時31分到席。)

3. 林健文主席表示，由於油尖區指揮官楊文彬先生另有公務，需要提前退席，他建議把議項七與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相關議項(議項二至四)對調，眾無異議。

議項七：再度關注「一樓一鳳」滋擾居民 要求警方
重點打擊區內色情場所
(油尖旺區議會第 85/2021 號文件)

4. 林健文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議前發送予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楊文彬先生。

5. 林健文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如下：(i)他在兩年前曾經提交類似文件，針對新填地街及砵蘭街一帶的「一樓一鳳」和「流鶯」問題，這些問題一直困擾當區居民。當時，油尖警區指揮官表示會盡力打擊，並會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警方也呼籲大廈做好大廈的管理工作；以及(ii)此文件主要關於他選區內新填地街的慶華大廈。他曾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召開多次會議，法團亦有相關措施，例如以拍卡代替大廈大門密碼，以免非大廈居民利用密碼進入大廈光顧色情場所。但是，經過法團及居民的努力，情況仍未改善。該大廈的性工作者會直接到街上招攬客人，因此即使更改進入大廈的方式，亦無法解決問題，他希望警方加強打擊。

6. 楊文彬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向關注涉及賣淫的非法行為，但「一樓一鳳」在本港並不違法，故警方主要針對操控性工作者或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而非性工作者。但是，若性工作者干犯其他罪行，例如「為達到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違反逗留條件」，警方定會執法，包括掃蕩、派人喬裝顧客搜集證據，作出拘捕，同時也會加強巡視相關場所，以及鼓勵市民向警方舉報有組織或非法賣淫活動。
- (ii) 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警方聯同入境處在慶華大廈一帶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共拘捕49名女子，當中有19名非法入境者、19名持雙程證人士，以及11名持香港身份證人士。自2020年2月開始，受疫情影響，內地實施較嚴格的管制措

施，大部分涉嫌來港賣淫的內地女士都是利用非法入境的方式來港賣淫。

- (iii)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非常關注街上「流鶯」造成的滋擾，在過去半年已進行數次「放蛇」行動，並以「唆使他人進行不道德活動」罪名拘捕了38名持香港身份證的女子。他呼籲，若有市民發現同類情況，請即向警方舉報。

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明白在現行法例下，警方針對「一樓一鳳」的執法工作有困難；(ii)咸美頓街一帶的「流鶯」已在該處數年，未必是非法入境者；以及(iii)有業主向他投訴，指有數名性工作者合租其單位經營不道德場所。該業主發現後希望終止租約，但不成功。警方過去曾查封此類場所，很多業主認為非常有效。他請警方介紹有關做法，並詢問會否每半年進行一次查封行動。

8.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他作為法律界人士，明白「一樓一鳳」並不違法。他在兩年前曾提出希望警方針對「一樓一鳳」場所採取「釘契」等行動，但警方指「釘契」只針對違法的色情場所，「一樓一鳳」本身並不違法，因此並不適用；以及(ii)他歡迎警方利用「放蛇」行動去打擊有關罪行。警方代表亦曾表示「放蛇」是針對街上「流鶯」的有效方法。由於疫情漸趨穩定，現時的狀況較一年前嚴重。如議員剛才所述，甚至有本地居民加入「流鶯」行列，因此他希望警方在油麻地一帶加強「放蛇」行動，以及與入境處採取聯合行動。

9.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慶華大廈已有法團，他詢問警方會否與法團討論有效及可行的措施，以減少滋擾；以及(ii)有些「流鶯」會在街頭招攬客人，但有些則會在網上預約客人，然後帶他們到單位內交易，這種情況會較難打擊。他詢問警方，前一種情況佔整體個案的比例為何，以及就後一種情況，警方有何執法行動以加強打擊及掃蕩。

10.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現時仍有持雙程證人士因非法逗留而被警方拘捕，他詢問警方會否向入境處提供曾在香港進行非法交易或疑似非法交易人士的

名單，以供該處考慮日後會否再讓相關人士入境；(ii)疫情過後，疑似「流鶯」的人士在街上活動的情況有所增加，並有主動拉客的情況。他曾在廟街一帶被性工作者騷擾，更有性工作者誤以為他正在「放蛇」而迅速逃逸。有報道指沒有證件或證件有問題的性工作者在遇上警察時會馬上躲進單位內，而接受警察查閱身份證的都是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因此他認為警方應多進行「放蛇」行動；以及(iii)多年前，在大角咀近匯豐中心一帶亦曾經有「一樓一鳳」萌生。當時，警方不時上樓拍門，令光顧的客人感到不便，繼而減少光顧相關場所，最後令該類活動在區內消失。他建議警方在油尖旺區採用同類手法，不要等到有關活動與有勢力人士甚至黑社會勾結時才採取行動。

11.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一樓一鳳」現象已有所轉變，因為在警方拘捕的人士當中，有 38 人持有香港身份證，但過往多為持雙程證的女士；以及(ii)他詢問，如性工作者違法，則光顧的客人是否亦違法，因為違法經營是雙方面的，若沒有客人便不會有違法經營的場所。

12. 楊文彬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的執法主要針對操控性工作者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或有組織經營的色情場所，但「一樓一鳳」在本港並不違法。
- (ii) 至於網上性交易方面，警方會進行網上巡邏，留意是否有網站有組織地招攬生意，但油麻地在這方面的個案較少，尖沙咀區數量較多。此外，警方也會定期與入境處進行打擊行動。
- (iii) 至於關閉場所方面，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處所由二人或由超過二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才會被視為「賣淫場所」。警方在過去兩年曾對六個這類場所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如單位在收到警告信後仍然違法，警方會就涉事單位申請封閉令，把該處所封閉六個月，但此做法與「一樓一鳳」無關。
- (iv) 警方在 5 月及 7 月的「放蛇」行動中，共拘捕 26

名性工作者，大部分持有香港身份證。如發現有性工作者是持雙程證人士，警方會沿用有關機制，由入境處通知內地。此外，警方發現持雙程證的性工作者人數有所減少，但偷渡來港後在酒店賣淫的人數則有所增加。

- (v) 警方十分關注性工作者在街上造成滋擾問題，並會定期進行「放蛇」行動，但警方不能每次都派出同一名警員「放蛇」，以免「流鶯」認出警員身分。警方的行動主要針對較多「流鶯」出沒的地方，如廟街、上海街及砵蘭街一帶，但相關人士會因應警方的「放蛇」行動而轉換陣地，因此「放蛇」行動並不容易。
- (vi) 若街上「流鶯」只是帶客人到單位交易，警方亦難以察覺，須依靠市民的舉報。警方亦留意到這類單位的租金便宜。若市民可提供有關「流鶯」出沒的線索，警方便可作出針對性的行動。
- (vii) 警方明白相關問題為市民帶來滋擾，但性工作者的顧客在現行法例下並沒有犯法，因此若這市場繼續存在，警方便會持續打擊相關違法活動。他請議員提供資訊，幫助警方執法。

13.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警方在過去一年曾否發出封閉令，以及在執行命令時有否遇上困難；以及(ii)他與其他議員曾在東南樓藝術酒店附近發現很多疑似「流鶯」的女士在光天化日之下招攬客人，亦有男士趨前搭訕，情況令人擔心，希望警方多加留意。他並詢問警方在9月份會否在該處進行行動，以及行動的模式為何。

14.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區議會曾成立「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而警方以往每年都會定期向大廈法團提供資訊，教導他們如何防止與色情事業相關的人士進入大廈，例如如何查閱公契等，相關工作現時則由撲滅罪行委員會跟進。他詢問警方對於有法團的大廈會提供什麼支援，以及警方會否加強相關工作；(ii)建議油尖警區聯合旺角警區一同行動，以免有關人士在警方進行打擊時由一區轉移至另一區；以及(iii)建議警方將警車停在情況嚴重的地點，以提升阻嚇性。

15. 林健文主席說，慶華大廈的居民指該處情況嚴重，晚上有六七名「流鶯」在街上留連，甚至連疑似操控者都在場，令人懷疑是否有人在背後操縱，他詢問警方會否進行調查，以及在路旁停泊警車是否可行方法。

16. 楊文彬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9年9月到2021年8月，警方共對六個賣淫場所發出警告信，暫時未發現相關單位再次違法；如發現再次違法，警方便會申請封閉令。
(會後補註：警務處油尖警區更正，警方已向其中一個位於廟街的單位申請封閉令。)
- (ii) 他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警方會經常採取聯合行動。此外，他會與旺角警區溝通，進行針對性的預防行動，並會多加留意議員提及的位置。
- (iii) 警方亦有在問題黑點停放警車。
- (iv) 現時，警方約一至兩個月便會執行「放蛇」行動。在9至10月期間，亦會針對黑點進行「放蛇」行動。
- (v) 至於警民關係組和防止罪案組與法團之間的合作，警方在這方面的恆常工作在去年受到社會事件的影響，現時警方可恢復向法團提供相關資訊及措施，並加強與他們的聯繫，以打擊此類滋擾居民的活動。

17. 林健文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跟進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及無障礙通道接駁
油麻地港鐵站事宜最新進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83/2021 號文件)**

18. 林健文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議前發送給議

員備覽。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表示上述文件所討論的事項不屬該局職權範圍，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會議。食衛局和港鐵亦未有派員出席。他繼而歡迎：

- (a) 醫管局廣華醫院高級經理(重建項目及行政)陳炤佑醫生、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翟榮邦先生、行政經理(基本工程)沈穎雯女士、廣華醫院院務經理(綜合及醫務行政)梁佩玉女士和機構傳訊主任張可琪女士；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葉衡熙先生。

19. 朱子洛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如下，並提出以下查詢：(i)文件分為無障礙通道及重建計劃兩個部分，上屆區議會曾在2017年進行討論，當時運房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而前議員陳少棠先生表示明白計劃有難度，因此聯同立法會議員盧偉國先生聯絡運房局局長陳凡先生，其後得知因地下結構複雜，需要在政策局層面才能協調，以找出接駁通道的路線。因此，他對運房局現時表示此事並非其職權範圍而不派員出席感到十分失望；(ii)醫管局在回覆中表示，第一期工程中的新大樓預計在2023年第一季啟用，他詢問啟用日期是否比原定日期為後。根據當年的重建計劃，新大樓在2021年年中便會落成，他亦親身前往廣華醫院，留意到工程已大致完成，不明白為何須待至2023年第一季才能啟用。由於新大樓的啟用關乎第二期工程的展開，他想知道大樓是否已落成；以及(iii)至於沉降事件，部門表示會把此事對整體進度的阻延縮短至三個月，他詢問2023年第一季的啟用日期是否已反映有關延誤。

20. 林健文主席表示，根據廣華醫院一直向議員提供的信息，第一期工程會在2021年至2022年落成，但現時工程的延誤頗嚴重。他明白沉降事件造成了數個月的延誤，但現時進度延遲了一年多，他詢問工程延誤的主要原因是否只是沉降，還是有其他原因，以及其他部分的工程是否已按原定計劃順利進行。

21. 翟榮邦先生回應如下：

- (i) 本來廣華醫院的沉降事件為地牢兩層的工程進度帶來很多個月的延誤，但局方與承建商協調

後，決定調動工程次序，將對整體進度的阻延縮短至三個月，現時預計第一期工程會在2022年完工，但由於需將現時在東翼及北翼的臨床服務轉移至第一期新大樓，需時數個月，故此須待至2023年才能啟用。

- (ii) 工程主要因雨天及沉降事件而延誤，但在2020年6月後再沒有出現沉降，現時情況正常。

22. 陳焯佑醫生補充，現時廣華醫院的東翼及北翼仍在運作中，因此2022年的工程完結後，局方約需六個半月的時間將現時在東翼及北翼的臨床服務轉移至第一期新大樓內，故此預期在2023年第一季度才可正式啟用。

23. 葉衡熙先生回應，在無障礙通道方面，現時路政署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而運輸署則會從交通的角度，就路政署提供的資料提出意見。

24.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就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廣華醫院及油麻地港鐵站，此事在上屆區議會幾乎獲得全體議員支持，但議員當時都認為，單以一個政府部門或公司(如運輸署或港鐵)之力，恐無法達成計劃，故此他們把問題反映給運房局局長。他本人亦另行向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尋求協助，以促成此事。當時，政府部門和議員都有共識及期望，認為最終可成功加設無障礙通道。就此，他詢問運輸署現正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與之前的方案是否相同，有否改變，以及可否提供現正研究的不同方案的資料；以及(ii)在重建方面，油麻地居民非常關注廣華醫院第一期重建的完工日期，因為第一期工程包括急症室。現時，廣華醫院的急症室服務未達居民期望，輪候時間越來越長，尤其是在公眾假期。市民原本期望在2021至2022年便可享用新的急症室，新急症室面積較大、床位較多，但現時新大樓須待至2023年年初才可啟用，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他希望廣華醫院的代表可就此作出回應。

25.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無障礙通道讓市民直接由港鐵站直達廣華醫院非常重要，他建議主席以區議會名義致函政府高層官員，如司長或局長，告知他們區議會十分重視港鐵站和廣華醫院的接駁事宜，因為無障礙通道可讓

市民在任何天氣下，從全港各地經港鐵站直達廣華醫院。他認為應趁醫院重建時興建無障礙通道，而且醫院鄰近港鐵站，沒有理由做不到，否則難以交代。這一點必須在函件中加以強調。市民對公立醫院的服務有需求，而廣華醫院是重點醫院，如能將廣華醫院與港鐵站接駁，即表示其他醫院亦可做到。政府應藉着廣華醫院重建的契機興建無障礙通道，以達致利民惠民。

26.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在重建方面，醫管局代表表示需要六個半月的時間進行設備轉移，他詢問轉移工作會在 2023 年第一季開始抑或完成，以及是否意謂新大樓將會逐步啟用，而非在同一時間全面啟用；以及(ii)在無障礙通道方面，他詢問可行性研究的範圍為何，因為根據政府的報告，碧街地下有很多不同的設施，難以直接接駁兩點，因此政府當時研究了不同地點，甚至考慮接駁至油麻地消防局。

27.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在無障礙通道方面，他在 2011 年與廣華醫院討論重建項目時覺得計劃應該可行，當時廣華醫院的代表表示可在地庫某個位置劃出通道以接駁至港鐵站。至於通道的通風問題，廣華醫院的代表表示只屬技術性事項，可以處理。然而，事隔 10 年，路政署仍然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廣華醫院並不是服務油尖旺區居民，而是服務九龍區近一半的市民，因此這條無障礙通道可造福市民。他請運輸署代表反映議員的意見，盡快完成可行性研究，以免因需要配合其他工程而再度使工程進度受阻；(ii)在重建方面，新大樓原定在 2021 至 2022 年落成，現時工程有所延誤。他詢問原定的落成日期是否已包括搬遷儀器所需的六個半月；(iii)詢問是否會按時序將住院病人搬遷到新大樓，以及在搬遷期間，醫院會否按一貫模式妥善通知街坊醫院的搬遷計劃，以減少對他們的影響；以及(iv)是次搬遷臨床服務時會否添置新儀器。

2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無障礙通道方面，可行性研究已討論多年，一直未有結果。由於路政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希望主席詢問該署可行性研究何時開始，以及根據已進行的研究，哪些方案可行，哪些方案不可行，請他們把資料公開，以免每屆區議會都要不

斷追問；以及(ii)至於重建方面，醫管局的代表表示雨水及沉降影響了重建工程，他詢問局方與承建商簽約時有否列明罰則，因為工程動用的是公帑，應有預定的完工日期，局方亦要認真進行監督，以免重蹈旺角天橋的覆轍，進行了20年都沒有人監督，最後不了了之。

29. 鍾澤暉議員說，根據資料，廣華醫院由2016年起局部拆卸，在2019年完成拆卸，並開始進行地基及建造工程。根據書面回應，第二期主要工程預計在2026年完工，他詢問有關安排，以及為何所需的時間較第一期短，以及希望局方清楚解釋「完工」的意思和醫院的運作。油尖旺區居民對於廣華醫院的需求殷切，且區內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故希望工程可順利完成，他提醒局方不要提供似是而非的答案。

30.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就無障礙通道事宜，他與朱子洛議員及李偉峰議員在若干年前曾參與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的討論爭取盡快達成方案。他詢問沉降會否影響局方決定通道的走線，並詢問運輸署現時與路政署正在討論多少個相關方案。他希望部門可交代不同方案的內容及限制，提升資訊的透明度，讓議員參與思考及諮詢街坊；以及(ii)至於重建方面，他詢問，大樓在2022年落成後，醫院不同分科的服務會在同一時間或分批搬遷至新大樓。他建議，如部分分科可先搬遷及開放服務，就可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31. 陳焯佑醫生回應如下：

- (i) 局方預計在2022年新大樓落成後，需要六個半月時間將臨床服務由現時的主座東翼及北翼搬到新大樓。由於牽涉的病人較多，除搬遷臨床服務所需的儀器外，還需搬遷其他與行政及非臨床服務相關的設施，因此會分階段進行搬遷。新大樓和舊大樓會同時運作一段時間，臨床服務在整個搬遷過程中不會受到影響。由於須要調遷很多不同分科的臨床服務，以及考慮儀器的啟用及不同部門的需要，現時院方正為不同部門制定搬遷時間表，目標是在六個月內完成搬遷。

- (ii) 有關添置儀器方面，新大樓提供很多新的服務，住院服務及其他服務所佔的面積也都大幅擴大，因此院方在重建過程中添置了很多新儀器。
- (iii) 院方現時正在制定搬遷時間表，如有新消息，會及時通知病人及油尖旺區居民，讓他們知道何時可使用新大樓的各種服務，做好溝通工作。
- (iv) 至於新的急症室方面，預計會在2023年第一季度啟用，屆時急症室會更大，以及設有急症科病房，提供共40張病床。

32. 翟榮邦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無障礙通道方面，在醫院重建的設計階段，工程人員已在地庫第一層預留空間進行接駁，讓市民可乘電梯直達醫院正門。待方案完全成熟後，局方會再詳細向議員講解。
- (ii) 有關第二期工程方面，在完成第一期工程及搬遷工作後，局方便會在2023年進行清拆餘下大樓並開展第二期工程，第二期主樓預計在2026年完工。

33. 葉衡熙先生回應，路政署正在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連接油麻地港鐵站至醫院的行人隧道，而經碧街連接是最直接的，這應該是路政署的首個考慮方案。無障礙通道包括三部分，即隧道、有蓋行人通道及電梯等無障礙設施。據他所知，路政署現時大致上按照以上構思方向進行研究。在交通方面，碧街現時是彌敦道南行車輛轉向窩打老道北行的唯一通道，而車輛在彌敦道南行不可左轉至窩打老道北行，因此如興建無障礙通道，則可能涉及封路，會對旺角區內的交通造成一定影響，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探討克服這個問題的方法。

34.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議員如何可得知可行性研究及無障礙通道的不同方案和部門正在考慮的因素及限制，以及部門及局方會否徵詢市民的意見；以及(ii)追問部門對工程延誤有否罰則，以及會否監督工程的進行。

35.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在重建方面，他十分關注廣華醫院第二期工程，因重建計劃與香港整個醫療系統的2030願景、啟德醫院的落成及伊利沙伯醫院的轉型息息相關。若第一期工程出現延誤，會累及第二期工程。此外，當啟德醫院落成後，伊利沙伯醫院的多個部門便會開始轉移，令油尖旺區居民更倚賴廣華醫院的服務。他擔心在啟德醫院落成後，若廣華醫院第二期仍未完成，便會出現「真空期」；(ii)在無障礙通道方面，部門表示碧街的地下設備或會影響工程的可行性，故須擴闊研究範圍。他擔心，如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指出在碧街進行工程不可行，則會令無障礙通道計劃被駁回。他詢問部門有否其他替代方案；以及(iii)在彌敦道的車輛現時不可左轉到窩打老道，但在多年前，車輛是可以經彌敦道左轉到窩打老道，如單純以此原因駁回碧街方案，他認為理據不足。

36.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曾在2018至2019年討論過不少關於該無障礙通道的方案，無障礙通道的原意正是趁重建期間進行，但事隔三年，有關事宜仍一拖再拖，其可行性研究甚至需待至2022年年初才有結果。他擔心，若屆時研究結果指計劃不可行，則是否仍有時間及空間另覓方案。如不能趕及在2026年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完成前建成無障礙通道，而是在醫院重建後才加建，恐會出現很多新的技術性及成本問題；以及(ii)他不明白為何可行性研究要在2022年才能完成，因他多年前已與司長及局長討論，當時已對工程有共識，因此難以理解為何可行性研究竟拖了數年。他請運輸署回答可行性研究究竟何時開始，以及解釋為何須待至2022年才有結果。

37.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在無障礙通道方面，他追問部門現時正在考慮多少個方案；(ii)在重建方面，第一期工程因沉降而出現延誤，他問醫管局有否想過第二期工程也會出現同樣問題；如有，則應在第二期工程開始前便準備好補救措施，未雨綢繆，否則如未能配合其他醫院的工程進度，便會出現朱子洛副主席提到的「真空期」問題；以及(iii)詢問醫院各部門搬遷次序的初步計劃或構思。

38. 朱江瑋議員說，無障礙通道分為三部分，其中一部分由港鐵站直達醫院，如第一期工程會啟用的部分不包括有關通道，則是否表示由港鐵站直達廣華醫院的無障礙通道會包括在第二期重建計劃內。若是，則在醫院及政府部門的計劃中是否已有工程時間。至於沉降會影響工程進度的說法，他認為沉降自 2018 年發生至今已有數年，部門應已完成查探，除非沉降影響的面積較預期大，令工程無法進行，否則部門應已清楚工程是否可行。因此，他希望廣華醫院明確回覆，無障礙通道是否不包括在第一期工程內，而是在第二期工程計劃內，故第一期工程於 2023 年第一季啟用時，無障礙通道仍未完工。

3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賞醫管局及廣華醫院在進行如此大規模的重建工程時仍能維持醫院的原有服務，以及在發現沉降後仍設法保護珍貴古蹟；以及(ii)上屆區議會爭取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油麻地港鐵站及廣華醫院，他絕對同意方案，但兩個地點之間有不少建築物及地下設施，或會受到影響，而所涉範圍亦包括消防局及周邊的通風位置，再加上沉降事件，問題頗多，但他認為路政署及其他部門對工程的難度及計劃是否可行應心中有数。但是，此事一拖數年，現時仍處於初步技術研究階段，他感到難以理解。他建議部門盡快及如實交代計劃是否可行；若計劃不可行，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以及計劃面對什麼困難以致多年來仍未能解決，而當中所牽涉的人力物力又有多少。

40. 涂謹申議員認為工程只是將兩個地點接駁，且兩者距離如此接近，沒有理由做不到。香港有高質素的工程師和先進的技術，亦沒有預算方面的掣肘，若無法進行工程，恐怕連局長、司長、特首及北京當局都會感到匪夷所思，政府亦無法交代。他建議主席致函政府高層，要求他們確保工程必須做到。如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工程不可行，或有部門表示在技術層面不可行，便應向全球徵求解決方案。

41. 林健文主席完全同意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他作為當區議員，在 2011 年已爭取以無障礙通道連接港鐵站及廣華醫院，並認為重建計劃是興建無障礙通道的良機，當年全體議員均支持計劃，且沒有任何一個政府高層官員

表示計劃不可行。若最終計劃不可行，除議員外，居民亦會感到非常失望。他希望運輸署可以向局方反映意見，表示全體議員一致要求在重建計劃完成前務必建成無障礙通道。

42. 孔昭華議員表示爭取無障礙通道是上屆區議會的共識，他絕對同意方案，但計劃拖延多年的原因與地面建築物及地下結構有關。政府將計劃拖延多年後仍在初步研究階段，應向市民解釋工程的難處，多年來仍未做到的原因，他認為應實事求是地進行研究，在座議員並非每一位都有工程知識，因此部門應向議員清楚解釋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工程所需的人力物力。

43. 朱江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同意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認為計劃沒有可能不可行，並質疑政府部門為何需要長時間進行研究；(ii)他同意地下通道需與重建工程一同進行，但接駁碧街港鐵站及醫院的有蓋通道已經過長時間討論，區議會亦已就有關方案通過數個動議，他質疑為何仍需再研究兩年。他認為不需要待所有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動工，工程可分數個階段進行。就此，他詢問何時可動工興建有蓋通道；以及(iii)如果地下通道會接駁到第一期工程，應在第一期工程期間進行；若否，部門應清楚交代是否包括在第二期工程內，而且應在2022年研究完成前預先考慮好港鐵站出口及電梯如何配合等問題。

44. 翟榮邦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設計圖則時，已在廣華醫院地庫一層預留位置興建通道，供將來接駁連接油麻地港鐵站及廣華醫院的隧道，以方便行人前往醫院。廣華醫院內部的相關圖則已獲確定，局方會按照圖則配合運輸署的計劃進行工程。
- (ii) 有關監督工程方面，合約上有訂明關於沉降及雨天的條文，地盤亦有30多名監督負責監察雨天對地盤的影響，若沒有影響，局方絕不容許工程延誤。如工程無理延誤，合約已列明罰則。局方有密切地監督工程，總部每月會到地盤召開兩次會議，而承建商亦十分合作。

- (iii) 在第一期主樓完工時，廣華醫院地庫一層的預留通道位置會供醫院用作其他用途，待第二期主樓完工時會把預留位置改成通道，接駁連接油麻地港鐵站及廣華醫院的隧道。

45. 陳炤佑醫生回應，院方年初時已開始研究不同部門的搬遷次序和路線，亦舉行了一系列不同部門的會議以統籌相關事宜。現時院方已有初步的搬遷方案，但仍須進行討論、配合及統籌，預期在今年會有較確實的方案。

46. 葉衡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可行性研究由路政署進行，關於該研究的結果及進程等問題，他建議議員向該署查詢。
- (ii) 從交通角度而言，若碧街需要封路，情況會比較複雜。
- (iii) 至於是否可以讓彌敦道南行車輛左轉至窩打老道北行，他指窩打老道近消防局有一行人過路處，方便行人橫過窩打老道。如容許彌敦道南行車輛轉往窩打老道北行，則很可能影響該行人過路處。運輸署在旺角多處地方禁止車輛轉彎的原因正是想簡化交通燈號系統，讓車流在路上更暢通；若開放左轉，可能會令該路口出現擠塞。

47. 林健文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運房局及路政署，表達議員對於無障礙通道遲遲未能落成及其可行性研究需待至 2022 年才可完成的不滿，希望政府可向議員提供最新消息，並確實告知在 2026 年廣華醫院重建完成前能否落實無障礙通道。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48. 朱子洛副主席希望在信中要求部門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立即向區議會匯報。

49. 林健文主席感謝醫管局和運輸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運房局和路政署(附件四)，轉達議員的提問。)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80/2021 號文件)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相關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 2021 至 2022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81/2021 號文件)

議項四：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相關委員會申請 2021 至 2022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2021 號文件)

50. 林健文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二至四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申報利益及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及避席。有關的申報利益表格已置於桌上。他繼而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建設)區少英女士和聯絡主任主管(西)曾建玲女士。

51. 關於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第 80/2021 號文件)，林健文主席請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眾無異議。

52. 關於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81/2021 號文件)，議員確認通過撥出 1,140,000 元，供區議會相關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在本年度舉辦兩項活動。

53. 關於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82/2021 號文件)，議員確認通過撥出 168,000 元，供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在本年度舉辦一項活動。

議項六：跟進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派發滅火物資
(油尖旺區議會第 84/2021 號文件)

----- 54. 林健文主席表示，消防處和民政處的書面回應(附

件五及六)已在會議前發送予議員備覽，以及消防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繼而歡迎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秘書任玉英女士。

55.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如下：(i)他希望跟進滅火筒及滅火氈的去向。2020年11月的火災後，有善心人捐款購買了滅火筒及滅火氈以派發給街坊，惟有街坊表示不知道有派發滅火設備的活動；以及(ii)請部門提供75幢大廈的名單，讓議員可在居民有疑問時查閱名單，檢查相關大廈是否曾派發滅火設備和大廈是否符合資格。

56.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沛言女士回應，政府為油尖旺訂購了超過一千套有關設備，包括手提家用滅火筒及滅火氈，擬於短期內派發，目標大廈包括未有安裝消防喉轆和滅火筒的大廈，以及樓齡較高的「三無」大廈。

57.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余健強先生澄清，政府尚未開始派發設備，稍後會向居民交代派發日期及詳情。

58. 曾自鳴議員感謝民政處向相關家庭派發滅火設備。去年11月，尼泊爾裔居民因慶祝排燈節而意外引致火災。他詢問，在民政處的目標大廈名單中，有否包括當時意外發生地點附近的大廈，因為尚有一定數量的少數族裔人士仍在附近居住，他擔心今年的排燈節慶祝活動會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如相關大廈並不包括在名單內，鑑於少數族裔居民的防火意識較低，他希望民政處考慮向他們派發滅火設備。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3時59分退席。)

59.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樂見有團體捐贈滅火設備，他詢問如有居民已經領取團體派發的設備，會否影響他們領取是次政府派發的物資的優次；以及(ii)他不同意集中在特定地區向特定族裔居民派發，因為少數族裔居民遍布區內不同地方，因此希望處方可平均分配，按照大廈的狀況作優次考慮。

60. 余健強先生回應，在大火後，民政處、消防處及防

火委員會加強了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防火安全意識宣傳教育。是次派發家居手提滅火設備是額外措施，服務對象並非限於少數族裔。政府根據客觀條件選出 75 幢風險較高的樓宇，向居民優先派發，當中應該會包括少數族裔居民。處方在制定這 75 幢建築物名單時不會考慮相關居民是否曾獲其他團體派發滅火設備。事實上，大部分家庭的居住空間有限，不大可能領取多於一套設備。

61. 林健文主席感謝民政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爭取於油尖旺區內興建尼泊爾會所 (油尖旺區議會第 86/2021 號文件)

62. 林健文主席表示，規劃署、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至九)已在會議前發送予議員備覽，以及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63. 朱子洛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如下：(i)感謝三個部門都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地政總署表示，非牟利組織或機構須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該署才會考慮直接批出土地作特定用途。當中，「相關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民政局”)，但局方未有獲邀出席會議，因此他希望民政總署可代為回應；(ii)京士柏一帶有印度會及巴基斯坦會等，是少數族裔會所的集中地，但尼泊爾裔人士在香港並沒有會所。尼泊爾裔人士在油尖旺區擔任重要角色，過去發生的廣東道大火正正揭示了他們沒有合適地點以慶祝節日的問題，造成防火隱患。他認為興建尼泊爾會所可大大提升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及認同感，並且可令他們與其他人數較多的少數族裔平起平坐，因此他希望民政局可以正面的態度，讓尼泊爾裔人士在油尖旺區擁有會所；以及(iii)尼泊爾裔人士一直希望有合適的慶祝節日的地點。雖然在炮台街有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中心”)，但尼泊爾裔人士未能有組織性地借用場地。他建議民政總署在女童軍總會搬遷前進行協調，讓尼泊爾裔人士利用中心天台進行慶典活動，增加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

64. 余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朱子洛副主席提及的「政策局的支持」，他澄清現階段有關用地未來用途未有指定政策局，規劃署會統一研究該用地日後的用途。
- (ii) 至於讓尼泊爾裔人士使用中心天台的建議，處方可與營運商安排。中心天台現時有舉辦讓少數族裔人士參加的活動，他對進一步開放天台持開放態度。

65. 胡穗珊議員認為尼泊爾族羣在香港應該擁有一個聚腳地。曾有尼泊爾商會和尼泊爾裔社區人士向她表示，如果有一幅與所屬社區鄰近的土地，他們可自行籌集建築費用，以共同承擔及建立其聚腳處。她認為民政處應協助他們物色地點。由於此事需時或會很長，除女童軍總會用地外，政府亦應考慮區內的其他地點，例如舊校舍等。

66. 朱子洛副主席認同胡議員的說法，雖然女童軍總會用地將會交還政府，但並不表示不能同步研究其他用地。民政處應盡力協助尼泊爾裔人士覓地，幫助他們建立聚腳點，為提倡種族團結的活動提供地點。據他所知，立法會正在討論油旺地區規劃研究，區內將會有大型的發展。與之相比，為尼泊爾裔人士提供會所只是個小小的要求，並不過份，因為印度裔人士的會所已經有好幾個，而且巴基斯坦裔人士及印尼裔人士在油尖旺區都擁有自己的會所，因此尼泊爾裔人士亦應該擁有屬於他們的會所。

67.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他的經驗所得，區內尼泊爾、斯里蘭卡和孟加拉等少數族裔居民都希望有自己的會所及活動設施。他建議，若區內有合適地點或有重置項目，政府可向不同族裔的團體或非政府機構撥出土地，用作興建相關設施；以及(ii)近年有很多不同的團體及會所向公眾開放。至於本區，亦有幾個不同族裔的會所按回歸前的契約租用，他建議政府在續約時鼓勵他們開放會所，讓不同族裔人士甚至區內市民使用，以善用資源及促進區內不同族裔的共融。

68. 曾自鳴議員說，過往政府曾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渡船街橋底的清真寺用地。鑑於尼泊爾裔人士現時沒有用作聚會及慶祝傳統節日的大型會所，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可提供協助，在油尖旺區內選址，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為尼泊爾團體提供短期會址。

69. 余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重視各少數族裔人士在區內的需要，尤其是議員提到的社交及聚腳點。現時區內設有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不論是尼泊爾還是其他少數族裔，都可利用該場地舉辦活動，中心亦可考慮進一步開放天台。
- (ii) 民政總署在書面回應亦提到該署向香港尼泊爾聯會提供資助，於旺角彌敦中心營運尼泊爾社區支援小組。
- (iii) 他明白議員希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聚腳點，但油尖旺區空間不足，選址或有困難。另外，亦要考慮是否應為個別少數族裔提供地方，還是應該鼓勵共融，為華裔及非華裔人士提供可同時使用的場所。
- (iv) 朱子洛副主席提到幾個位於京士柏區的會所。雖然這些會所基於歷史原因以個別國家的名稱命名，但未必再與這些國家掛鉤，例如菲律賓會不一定主要供菲律賓人使用；而且相關土地是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租用，若要獲批此類地契，便要開放會籍，即不能只限於個別族裔人士才可使用該場地。現時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獲批用地的會所均須對外開放，有關政策到2025/26年後會進一步要求場所必須把三分一時間開放給外間機構租用，屆時區內的團體(包括少數族裔團體)都會受益。
- (v) 至於空置校舍方面，政府在批出校舍或其他地方的短期租約時，需要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有關團體是否獲得政策上的支持，以及他們在財政上是否能夠承擔建築及營運成本。若條件許可，而又有合適用地，則相關政策局會考慮是否給予政策支持。

70. 朱子洛副主席說，對於民政專員指將會要求私人遊樂場地對外開放，他所屬政黨不論在立法會還是區議會都希望此類場所不會成為權貴階級的私人玩意。他在文件中建議興建的尼泊爾會所亦不是權貴階級的地方，而是尼泊爾裔人士用以慶祝宗教節日的場所。之前正是由於他們沒有合適的地點慶祝排燈節，才會發生火災。他建議尼泊爾會所除了為尼泊爾裔人士提供聚腳點，亦可開放給公眾使用，即使其他族裔的市民亦可到場慶祝尼泊爾節日。

71. 李偉峰議員希望政府在政策方面加強不同族裔(包括華裔及非華裔人士)的共融交流，例如把用地用作綜合大樓，讓每個少數族裔在大樓內都有辦公室處理行政工作，而其餘空間則共用。雖然不同族裔人士近距離接觸或會有衝突，但他們每日見面亦可促進溝通。他認為，如果為某一族裔人士提供專屬用地，並限制其他族裔人士進入，會猶如山頭主義，做法不妥。

72. 余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種族共融方面，中心是區內最相關的設施。處方歡迎議員就如何讓中心更能達致共融提出意見。
- (ii) 種族共融屬政策事宜，未必純是油尖旺的地區議題，但是他亦備悉議員的意見。
- (iii)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不一定是個別團體專用，例如位於京士柏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就不是社會「上層人士」的專用場地，任何人都可以相宜的租金租用其設施。

73. 林健文主席說，區議會第 86/2021 號文件的動議人為朱子洛副主席，和議人為李偉峰議員和何富榮議員。動議內容為：

「現時舊女童軍總部加士居道用地於工程後將歸還政府。本會希望政府可以將該用地撥予尼泊爾團體，並協助他們建立尼泊爾會所，團結尼泊爾族群，促進社區共融。」

----- 74. 鍾澤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附件十)，和議人為孔昭華議員和許德亮議員。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現時舊女童軍總部位於加士居道用地於工程後將歸還給政府，本會希望政府可以將該用地撥予有需要的不同族裔團體，團結各族群，促進社區共融。」

75. 林健文主席說，根據《會議常規》，應先表決修訂動議。

76. 胡穗珊議員認為，原動議建議為特定族裔人士提供會所，但修訂動議將特定族裔改成不同族裔，令原動議原本只適用於一羣人，但經修訂後，卻變成適用於所有人。兩者雖無矛盾，但修訂動議會令原動議失去原有意義。由於修訂動議抵銷了原動議的意義，她質疑根據《會議常規》，這是否妥當的修訂。

77. 涂謹申議員認為，修訂動議可以將原動議的內容擴闊或收窄，議員可以如常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同意修訂動議所擴闊或收窄的內容。

78. 朱子洛副主席認為修訂動議涵蓋面太廣，無人可提出反對，但文件的原意是指出油尖旺區的尼泊爾裔人口不斷增加，因此對會所的需求有所上升。雖然他同意鍾澤暉議員的意願，但反對他的修訂。

79. 胡穗珊議員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說法，因為在關乎種族共融、少數族裔或性別平等的政策時，不應提出這種修訂。例如，如果某項政策的對象原本是婦女，但經修訂後，對象卻變成所有人，便會失去原有意義。她同意修訂動議可擴闊或收窄議案的範疇，但在關乎平等機會等項目時，不應容許有如此的修訂，否則便會與原意相抵觸。

80. 秘書許希蓓女士說，根據《會議常規》，議員需先就修訂動議表決，若修訂動議獲得通過，而其內容又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在兩個動議內容相反的情況下，便須進行否決原動議的程序。

81. 朱江瑋議員請鍾議員再考慮是否提出修訂動議，因為如果通過修訂動議，即表示他反對政府把用地用作興建尼泊爾會所，他擔心這並非鍾議員的原意。

82. 鍾澤暉議員解釋，他提出修訂動議的目的只是希望擴闊動議內容，讓不同族裔人士都可使用用地，就如議員剛才在會上所述，希望不同族裔的人士都可使用用地。

83. 涂謹申議員認為鍾議員絕對可以提出修訂動議，議員可按個人意願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若議員反對修訂動議，便會繼續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84. 秘書許希蓓女士補充，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議員需要就原動議進行表決。若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便須決定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是否背道而馳；如是，便需要否決原動議。

85. 涂謹申議員表示，按他的理解，若通過修訂動議，而主席判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便要再就原動議進行表決，但是他擔心，若原動議也獲得通過，即表示通過了兩項動議，會造成奇怪的情況。因此，他想清楚知道，議員在通過修訂動議後，是否仍須再投票決定是否否決原動議。

86. 林健文主席回應，如他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議員才需要再就原動議投票；若他認為兩者並非背道而馳，表決修訂動議後便完成程序。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記名表決，眾無異議。他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87. 投票結果：贊成修訂動議的有三人，分別為鍾澤暉議員、許德亮議員和孔昭華議員。投反對票的有六人，分別為朱子洛副主席、朱江瑋議員、李偉峰議員、涂謹申議員、曾自鳴議員和胡穗珊議員。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內有 10 名議員，林健文主席沒有投票。)

88. 林健文主席說，由於修訂動議不獲通過，請議員就原動議投票。

89.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六人，分別為朱子洛副主席、朱江瑋議員、李偉峰議員、涂謹申議員、曾自鳴議員和胡穗珊議員。零票反對。投棄權票的有三人，分別為鍾澤暉議員、許德亮議員和孔昭華議員。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內有 10 名議員，林健文主席沒有投票。)

90. 林健文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7/2021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8/2021 號文件)
- (三) 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9/2021 號文件)
- (四)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0/2021 號文件)
- (五)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1/2021 號文件)
- (六)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2021 號文件)

91.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朱江瑋議員於下午 4 時 37 分退席。)

議項十： 其他事項

市區重建局油旺地區規劃研究

92. 朱子洛副主席說，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剛向立法

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油旺地區規劃研究文件，據他理解，局方原計劃在是次會議進行簡介，但不巧碰上立法會開會，所以打算改為於 11 月 30 日才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詢問議員會否認為在 11 月 30 日才討論文件太遲，以及會否認為有急切需要召開特別大會。

93. 林健文主席說，他曾與市建局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局方今天會去立法會匯報。他們表示尊重議員的意見，因此希望在區議會大會上進行諮詢，但由於油旺地區規劃研究是長遠的地區策略事宜，並非一朝一夕可成事，此刻並沒有特別迫切性。他同意局方的意見，如議員沒有強烈要求，他建議按市建局的計劃，在 11 月 30 日才討論文件。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94. 餘無別事，林健文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

**第 85 /2021 號文件 -
再度關注「一樓一鳳」滋擾居民
要求警方重點打擊區內色情場所**

警方回應

就油尖旺區議會第 85/2021 號文件，警方綜合回應如下：

警方一直關注油尖區內的非法色情活動，除派員在區內作出巡邏，亦會因應罪案趨勢而作出策略性的執法行動。

根據記錄，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警方聯同入境處人員在慶華大廈及附近一帶共採取 6 次聯合執法行動，合共拘捕 49 名女子，罪名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違反逗留條件」及「非法入境」。

警方會繼續在上述地點一帶作出高調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藉此打擊區內的非法色情活動。

**香港警務處
2021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跟進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及無障礙通道接駁油麻地港鐵站事宜最新進展

食物及衛生局與醫院管理局的聯合回應

廣華醫院第一期新大樓預期 2023 年第一季度可以啟用。按計劃，第一期新大樓落成後，相關的臨床服務便會遷入，而第二期主要工程將隨即展開。重建計劃完成後，廣華醫院將會增加 520 張病床和 10 間手術室。

2. 因應沉降事件導致的停工及屋宇署要求之額外預防措施，工程承辦商已盡量追回進度，並把對整體進度之阻延縮短至三個月。廣華醫院重建第二期主要工程預計在 2026 年完工。沉降對文物館的結構並未造成影響。現時文物館之沉降讀數仍然在工程團隊之嚴密監察中。從 2020 年 6 月中旬文物館發生沉降至今，未有再錄得任何沉降。

3. 路政署正就改善油麻地港鐵站至廣華醫院的行人暢達性方案，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連接油麻地站至醫院的行人隧道，有蓋行人路通道及無障礙通道設施。我們預計研究大概會在 2022 年年初完成。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

**Joint Response from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Hospital Authority regarding the latest progress of
Redevelopment of Kwong Wah Hospital (KWH) and
barrier-free access connecting KWH to MTR Yau Ma Tei Station**

Phase 1 of the new hospital complex of KWH is planned to commence operation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3. According to the redevelopment plan of KWH, decanting of related clinical services will be arranged once phase 1 of the new hospital complex is complet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hase 2 redevelopment projec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whole redevelopment project, an additional 520 beds and 10 additional operating theatres will be provided in KWH.

2. In response to the suspension of works due to the settlement incident of Tung Wah Museum (TWM) and the additional preventive measures requested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the contractor has made the best effort to recover the progress and shortened the delay of the overall progress to three months. The main works for phase 2 redevelopment of KWH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2026. There is no structural danger caused by the settlement incident at TWM. The settlement readings at TWM are still under close monitoring by our construction team. Since the settlement incident in mid-June 2020, no further settlement has been recorded.

3.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is in the process of conducting a preliminary technical feasibility study to improve the pedestrian accessibility between MTR Yau Ma Tei Station and KWH. The study covers the provision of pedestrian subway connecting MTR Yau Ma Tei Station to the Hospital, covered walkways and barrier-free access facilities. It is anticipated that the study will be completed in early 2022.

**Food and Health Bureau
Hospital Authority
September 2021**

來函檔號：YTMDC/13-10/12/20
本函檔號：CA/EA/DC/YTM/2109/011

電郵文件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林健文議員
(經辦人：許希蓓女士)

林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有關跟進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及無障礙通道接駁油麻地港鐵站事宜

貴會轉交致港鐵公司的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收悉，就 貴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及無障礙通道接駁油麻地港鐵站事宜的最新進展，港鐵公司現謹回覆如下：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港鐵油麻地站的運作和各出入口的使用情況，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乘車環境。車站亦設有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根據觀察，油麻地站各出入口運作良好，人流暢順，可配合乘客的需要，來往廣華醫院的乘客亦可使用近廣華醫院及碧街的 A2 出入口。

就廣華醫院接駁油麻地站的建議，港鐵公司一直樂意與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保持溝通。公司歡迎相關部門或機構因應社區發展而加建行人通道或設施接駁港鐵站，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樂意與相關部門或機構就技術問題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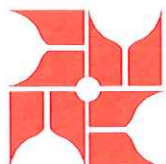
感謝 貴會對港鐵設施的關注。

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陳耀忠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12/20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運輸及房屋局
行政主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
謝智澄女士
(傳真號碼：2523 9187)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2/專責事務
歐陽慧芯女士
(傳真號碼：3188 6614)

謝女士、歐陽女士：

**跟進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及
接駁油麻地港鐵站無障礙通道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在2021年9月28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討論題為「跟進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及無障礙通道接駁油麻地港鐵站事宜最新進展」的文件(附件一)。

議員在會議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區議會一直關注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廣華醫院及油麻地港鐵站一事。多年前已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時任政務司司長反映，希望盡快落實有關工程。當時，議員有共識及期望，認為最終可成功加設無障礙通道。
- 區議會認為興建無障礙通道讓市民直接由港鐵站前往廣華醫院對市民非常重要，可讓市民在任何天氣下，從全港各地經港鐵站直達廣華醫院。政府應藉着廣華醫院重建的契機興建無障礙通道，以達致利民惠民。

- 區議會過往曾討論過不少關於該無障礙通道的方案，當年全體議員均支持計劃，但至今三年，有關事宜仍一拖再拖，其可行性研究甚至需待至 2022 年年初才有結果。議員批評進度過慢，並擔心屆時若研究結果指計劃不可行，或沒有時間及空間另覓方案。如不能趕及在 2026 年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完成前建成無障礙通道，而是在醫院重建後才加建，恐會出現很多新的技術性及成本問題。
- 議員認為工程只是接駁兩個距離相近的地點，香港有高質素的工程師和先進的技術，亦沒有預算方面的掣肘，沒有理由做不到。如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工程不可行，便應向全球徵求解決方案。議員要求在重建計劃完成前務必建成無障礙通道。
- 希望政府告知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間並向議員提供最新消息，確定 2026 年廣華醫院重建完成前能否建成無障礙通道，以及交代多年來仍未做到的原因。
- 要求路政署交代現正進行的無障礙通道可行性研究的範圍、不同方案的詳情、各方案的考慮因素及限制、工程所需的人力物力，以及會否諮詢市民。
- 要求部門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立即向區議會匯報。

請貴局及貴署就上述意見及查詢提供書面回覆。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林健文

連附件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0 至 2023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跟進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派發滅火物資」
討論文件的書面回應

1. 上述計劃開展日期為何?完成日期預計為何?

因應2020年11月15日油麻地火災揭示的風險，地區上有意見認為向有需要的住戶派發家居手提滅火設備(即滅火筒和滅火氈)，會有助提升家居消防安全。政府以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作為試點，向居住在區內並符合相關準則的舊樓住戶派發滅火筒和滅火氈。

2. 上述計劃購買的物資類別及數量為何?

上述計劃所購買的物資為滅火筒及滅火氈，購買的數量則由民政事務總署安排。

3. 請表列獲授權派發上述物資的非牟利團體名稱，及獲派發物資的類別及數目。

有關事宜則由當區民政事務處和防火委員會統籌。

4. 請表列獲分配滅火筒和滅火氈的大廈名單及每幢大廈受惠的戶數。

有關事宜則由當區民政事務處和防火委員會統籌。

5. 上述試點計劃的成效為何? 會否考慮再推行另一次的派發，並將項目推展至試點以外消防推薦的大廈?

政府會參考計劃的經驗和成效，再考慮未來路向。

消防處

2021 年 9 月

油尖旺派發家居手提滅火設備有關事宜 書面回覆

有關李偉峰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呈的文件，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回覆如下。

2. 正如消防處代表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時指出，因應發生在舊式樓宇的火警，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向住戶派發家居手提滅火設備，即滅火筒和滅火氈，有助提升家居消防安全。政府參考了上述意見以及根據風險評估，建議以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包括油尖旺區）作為試點，向居住於符合特定情況（例如沒有安裝消防栓/消防喉轆及滅火筒的「三無大廈」）的舊樓業戶派發滅火筒及滅火氈。油尖旺區內符合上述情況的大廈約 75 幢。
3. 政府為油尖旺訂購了超過一千套有關設備，擬於短期內開始派發。油尖旺防火委員會（防火會）應邀參與派發和舉辦教育宣傳活動，並多次商討具體安排。詳情將稍後再作公布。
4. 為方便區內居民，民政處將聯同防火會委員等上門派發滅火筒及滅火氈。如果兩次上門都未有應門，我們會以通告通知該住戶到區內派發點領取家居手提滅火設備，派發點包括旺角街坊會及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方便不同地方的居民。
5. 政府會參考計劃的經驗和成效，再考慮未來路向。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8 日

油尖旺區議會

爭取於油尖旺區內興建尼泊爾會所

位於加士居道 8 號的女童軍總部現址在《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2》上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而「私人會所」用途則屬第二欄用途，並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此外，於有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 5 層，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政府將就女童軍總部現址用地研究合適的用途。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21 年 9 月

28th September 2021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Build a Nepal Club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HKGGA) Headquarters, located at 8 Gascoigne Road, Yau Ma Tei, falls within an area zoned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on the draft Yam Ma Tei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No. S/K2/22. According to the Notes of the OZP, ‘Institutional Use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use is always permitted within “G/IC” zone and planning permission from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is not required, while ‘Private Club’ use is a Column 2 use and planning permission is required from the TPB. Furthermore, on land designated “G/IC”, no new development, or addition, alteration and/or modification to or redevelopment of an existing building shall result in a total development and/or redevelopment in excess of five storeys, or the height of the existing building,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The Government will review suitable use for the HKGGA Headquarters site.

Planning Department

Tsuen Wan and West Kowloon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September 2021

2021 年 9 月 28 日

油尖旺區議會

爭取於油尖旺區內興建尼泊爾會所

根據現行指引，直接批出土地予非牟利組織或機構作特定用途須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才會獲得考慮。至於加士居道女童軍總會用地交還政府後的規劃及預留用途，相信規劃署會另作回覆。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1 年 9 月 15 日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8 September 2021

Build a Nepal Club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According to the prevailing guidelines, for direct grant of land to a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 for specified purpose, only case with policy support from relevant bureau would be considered by Government. As for the planned use and any reserved use of the Girl Guides site at Gascoigne Road after it is returned to Government, we trust that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will advise in this regard.

District Lands Office/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20 September 2021

民政事務總署就朱子洛議員提出
「爭取於油尖旺區內興建尼泊爾會所」的回應

-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民政事務總署主要透過 8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其中一間 HOME 中心位於油麻地順華大廈地下 B 舖及 1 樓）、社區支援小組、大使計劃、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融和獎學金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區。
- 民政事務總署現時資助香港尼泊爾聯會營運尼泊爾社區支援小組。該小組主要為尼泊爾社群提供諮詢和陪同服務，協助他們順利在本港定居和融入社會。尼泊爾社區支援小組現時於香港尼泊爾聯會在旺角彌敦中心 15 樓的會址營運。該會址由香港尼泊爾聯會自資租用。
- 民政事務總署并非擁有香港女童軍總會總部現址用地的政府部門。本署相信相關政府部門會就該土地用途作出適當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2021 年 9 月

**HAD's response to the proposal
by District Councillor CHU Tsz-lok, Leo,
to build a Nepal Club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efforts for supporting the ethnic minorities.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provides a series of supportive measures to help ethnic minorities integrate into the community, mainly through 8 support service centres (one of them is HOME Centre located at Shop B, G/F & 1/F, Sun Wah Building, Yau Ma Tei), community support teams, ambassador schemes, District-based Programmes for Racial Harmony, District-based Integration Programme, Harmony Scholarships Scheme, etc.
- HAD currently sponsors Hong Kong Nepalese Federation (HKNF) to run a community support team for Nepalese. The support team provides counselling and escort services to help Nepalese community integrate more fully into the wider society. The community support team for Nepalese currently operates at the premises rented by HKNF at its own cost. The rented premises is located at 15/F., Nathan Centre, Mongkok.
- HAD is not allocated with the land currently occupied by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Headquarters. We trust that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bureau will mak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its future land use.

修定動議

現時舊女童軍總部位於加士居道用地於工程後將歸還給政府，本會希望政府可以將該用地撥予有需要的不同族裔團體，團結各族群，促進社區共融。

動議人：鍾澤暉 暉

和議人：孔昭華 華

許德亮 亮